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 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補充公佈 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年度業績

茲提述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 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七月刊發的截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年報(「年報」)。

保留意見的基準

茲提述業績公佈「獨立審計師報告摘要」一節所載「保留意見的基準」一段及載於年報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其保留意見的基準提出以下兩件事件(統稱「審計保留意見」):

- (a) **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並無足夠審計憑證以確定若干合營公司(50:50)所產生及支付予第三方以撥付若干城市更新項目收購成本的款項約人民幣900百萬元的性質,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已計入應收款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未能信納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列賬為應收款項的合適性;及
- (b) **平安大華注資**: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將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與深圳平安大華匯通財富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華」)就平安大華向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深圳市龍光駿景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深圳龍光駿景」)及惠州大亞灣

東圳房地產有限公司(「惠州東圳」)注資所訂立增資協議有關的交易,確認為權益交易。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認為,此會計處理方法並未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財務報表: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要求處理。

有關核數保留意見的最新資訊

本公司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審計保留意見,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表不會載有保留意見。就此,

- (a) **合營公司及附屬公司的應收款項**:本公司將提供有關付款的充分及進一 步證明文件。
- (b) **平安大華注資**:本公司正考慮採取下列其中一項行動(i)提供充分憑證證明本公司的會計處理方式,或(ii)於二零一七年行使其回購權以收購由平安大華持有的深圳龍光駿景及惠州東圳股權。

就惠州東圳而言,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行使其回購權及完成收購由平安大華持有的10%股權。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佈。

就深圳龍光駿景而言,本公司將根據方法(i)提供進一步憑證。倘沒有足夠憑證,則本公司將採納方法(ii),並於二零一七年行使其回購權。

本公司將就處理審計保留意見的方法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紀建德先生、肖旭先生、賴卓斌先生 及陳觀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 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